

人权保护区域化的尝试

——欧洲人权机构的视角

杨成铭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序

欧洲是近代人权思想的发祥地，也是二十世纪上半叶两次世界大战的主战场。由于各成员国政治制度基本相同，经济发展水平接近，且在宗教、历史、文化、传统道德和精神等诸方面较为一致，欧洲理事会率先于1950年确立了本区域内统一的人权保护“尺度”，即各成员国签署并适用《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为此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经过半个世纪的演进，欧洲人权机构保护人权的范围逐步扩大，接受的申诉逐年增多，人权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和部长委员会与人权法院所作的决定和判决不断积累，特别是，在世纪之交，经过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欧洲人权机构终于完成了历史性的“对接”——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合并为“单一欧洲人权法院”。这标志着欧洲人权保护机制在欧洲波澜壮阔的统一化运动的推动下又向前迈出了一步。欧洲人权机构已经产生了“溢外效应”，在它的影响和帮助下，美洲和非洲先后建立了各该区域的人权保护机构。

正确总结和评估欧洲区域人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无论对于更好地利用区域办法保护人权，还是对于有效建立和完善全球性人权保护机制，都显得十分重要。然而，全面而系统地对欧洲人权保护机构加以探讨，这在我国人权理论研究中尚属于空白。本书的问世填补了这一空白。本书以大量第一手材料为依托，从广阔的全球人权保护理论与实践的背景出发，系统全面地论述了欧洲人权机构产生的条件、特征、管辖范围、运行机制以及人权委

员会、人权法院和部长委员会各自保护人权的职能、相互关系及其发展、演变与改革，并深入探讨了欧洲人权保护机构的理论与实践对传统国际法提出的挑战和对现代国际法产生的影响。

本书作者杨成铭博士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我有幸成为他的指导老师。经过六年的潜心学习和研究，在对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进行全面探讨并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他终于完成了对欧洲人权机构的专门研究，其博士学位论文《欧洲人权机构研究》获得专家们的好评。该书便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写成的。本书的突出特点是，作者采用比较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对欧洲人权机构的形成与发展作了历史性考察，并对欧洲人权机构与美洲和非洲人权机构进行了客观的比较。在此基础上，作者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对欧洲人权机构产生的背景、欧洲人权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获得的进展及对集体维护人权的启示、欧洲人权机构存在的弊端及改革、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与实践对国际法一般理论和部门法产生的影响等诸方面加以审视，并提出了自己不少独到的见解和建议。当然，这些见解和建议是否合理可行尚待欧洲人权机构未来之发展加以印证。

本书选题具有开拓性，结构完整，资料翔实且适用得当，论述充分有力。它的出版将进一步深化我国理论界对国际人权问题的研究，并可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国内人权保护措施和加强我国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有意义的参考。兹值本书付梓之际，特志数语，以为序。

万鄂湘

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1)
一 欧洲人权机构的定义	(1)
二 欧洲人权机构的特征	(2)
第二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5)
一 欧洲人权机构的产生	(5)
二 欧洲人权机构的发展	(7)
第三节 欧洲人权机构与世界人权机构的关系	(11)
一 欧洲主义与世界主义	(11)
二 欧洲人权机构与世界人权机构的统一性	(14)
三 差别与趋同的辩证	(17)
第二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管辖范围	(19)
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前提	(19)
一 用尽国内救济	(19)
二 时效	(27)
三 用尽国内救济与时效的对抗性及申诉人 的对策	(30)
第二节 享有申诉或诉讼权利的主体	(32)
一 缔约国	(32)
二 个人	(33)
三 社会团体	(34)
四 非政府组织	(34)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范围	(35)
一	匿名申诉	(36)
二	重复申诉	(36)
三	显然根据不足	(37)
第四节	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	(38)
一	缔约国的领土	(38)
二	缔约国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38)
三	境外发生的政府行为	(40)
第三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构成	(41)
第一节	欧洲人权委员会	(41)
一	委员会的构成	(41)
二	委员的选举	(42)
三	委员的任职资格	(43)
四	委员会及委员的特权与豁免	(44)
五	委员会的职能与工作程序	(44)
六	报告与建议	(58)
七	对欧洲人权委员会工作的评述	(60)
第二节	欧洲人权法院	(64)
一	法院的构成	(64)
二	法官的选举	(65)
三	法官的资格	(65)
四	法院的会议	(66)
五	法院的工作程序	(67)
六	对欧洲人权法院工作的评述	(85)
第三节	部长委员会	(90)
一	部长委员会的构成与会议	(91)
二	查明事实	(92)
三	作出决定	(94)

四	向人权法院寻求咨询意见	(98)
五	监督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	(99)
六	审查成员国遵守公约的情况	(101)
七	人权委员会和个人在部长委员会处理申 诉程序中的地位	(103)
八	对部长委员会工作的评述	(105)
第四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实践(上)	(110)
第一节	人身自由与安全权的保护	(111)
一	“人身自由”与“人身安全”的内涵	(111)
二	剥夺自由	(112)
三	人身自由的例外	(116)
四	被剥夺人身自由者所享有的权利	(128)
第二节	公平与公开审判权的保护	(146)
一	公平审判权的保护	(146)
二	公开审判权的保护	(153)
三	合理的期限与独立、公正的法庭	(156)
四	无罪推定	(164)
五	受刑事罪的控告者享有的最低限度的权 利	(167)
第三节	私人和家庭生活权的保护	(175)
一	私人生活权的保护	(175)
二	家庭生活权的保护	(182)
三	通信自由权	(192)
第四节	言论自由权的保护	(196)
一	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197)
二	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204)
第五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实践(下)	(213)
第一节	和平享有财产权的保护	(213)

一	“财产”的内涵	(214)
二	对财产的和平享有	(217)
三	对财产权行使的限制	(219)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保护	(223)
一	受教育权的内涵	(223)
二	强制性教育	(225)
三	建立教育制度的义务	(225)
四	建立私立学校的权利	(226)
五	家长的权利	(227)
六	外国人受教育的权利	(230)
第三节	自由选举权的保护	(232)
一	在合理时间间隔内举行自由选举的义务	
	范围	(232)
二	选举和被选举权的范围	(235)
第四节	欧洲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总的方法	(238)
一	干涉的目的性	(238)
二	干涉的合法性	(239)
三	干涉的相称性	(241)
第六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改革	(245)
第一节	荷兰的改革方案	(246)
一	荷兰人权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的改革	
	方案	(246)
二	荷兰外交部长的观点	(260)
三	对荷兰改革方案的评述	(262)
第二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改革方案	(267)
一	欧洲会议的蓝图	(267)
二	欧洲部长委员会的改革方案	(268)

第七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280)
第一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对国际法主体的传统理论提出的挑战.....	(280)
一 否定个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传统理论.....	(280)
二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对否定个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传统理论提出的挑战.....	(281)
第二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为国际人权法制化作了有益的尝试.....	(285)
一 全球性人权保护法制化的现状.....	(285)
二 欧洲人权区域保护法制化的尝试.....	(287)
三 对欧洲人权保护法制化的展望.....	(288)
第三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289)
一 欧洲人权公约与欧洲人权机构成员国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289)
二 人权法院的判决在国内的施行.....	(291)
第四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对国际法中部门法的影响.....	(294)
一 对国际人权法的影响.....	(294)
二 对国际条约法和国际组织法的影响.....	(295)
第八章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对人权国际保护的启示与建议	(297)
第一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对人权国际保护的启示.....	(297)
一 区域性办法是在区域层面上施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效途径.....	(297)
二 欧洲人权机构的理论和实践为其他区域	

	性人权机构的建设提供了借鉴·····	(301)
三	人权国际保护要求增强个人的权利主体意识·····	(303)
四	主权国家应在采取集体办法保护区域人仅方面积极行使主权利·····	(306)
第二节	对欧洲人权机构未来发展的建议·····	(309)
一	提高办案效率, 尽量避免“马拉松”式的申诉的出现·····	(312)
二	加强公正司法, 提高处理申诉的质量·····	(314)
三	扩大发表咨询意见的范围, 增加“初步审查权”·····	(316)
四	建立定期审查制度·····	(317)
五	进一步扩大保护的权利范围·····	(318)
	主要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2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一、欧洲人权机构的定义

欧洲人权机构是欧洲若干国家为了增进和保护欧洲区域性人权而成立的政府间组织。

关于区域机构的定义，理论上各说不一。在旧金山会议上讨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协定”(regional arrangements)和“区域机构”(regional agencies)时，曾经涉及区域机构的定义，但未能在与会代表中取得一致意见。^① 欧洲人权机构是区域机构中的一类，由于区域机构尚无定论，而且区域人权机构晚近才出现，对其专门研究略显滞后，没有现成定义可供参考，因此，笔者只能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区域机构的一般理论对欧洲人权机构的概念作上述界定。

欧洲人权机构可分为广义上的欧洲人权机构和狭义上的欧洲人权机构。广义上的欧洲人权机构除了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的机关以外，还包括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秘书长和秘书处以及根据《欧洲社会宪章》建立的机关，甚至包括欧洲联盟的机

^① 梁西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3页。

关，如欧洲法院等。狭义的欧洲人权机构仅指依据《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和纳入的机关，即欧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以下简称部长委员会）。本书主要是以狭义的欧洲人权机构的视角来研究欧洲人权的区域保护。

二、欧洲人权机构的特征

相对于全球性机构和其他区域性人权机构，欧洲人权机构具有如下特征：

（一）地缘性

欧洲人权机构的成员国几乎包括西欧、北欧、南欧的全部国家以及东欧的部分国家。它们彼此之间疆界相连，国土紧邻。各成员国由于领土接壤，易于开展官方或民间交往，这使得解决在交往中出现的人权问题成为必要。同时，由于各成员国相邻，也便于开展有关人权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区域性人权的发展。

当然，欧洲人权机构的地缘性并不意味着其成员国包括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或仅限于现为成员国的欧洲国家。前苏联解体以后，欧洲国家的数目达到46国，截止1998年11月，已经有35个欧洲国家成为欧洲人权机构的成员国。^①克罗地亚、拉托维亚、马其顿、俄罗斯和乌克兰已经加入了欧洲理事会并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但尚未批准公约。但一般来讲，它意味着不包括该区域内以外的国家，尽管1975年8月由35个国家和政府首脑（包括

^① 欧洲人权机构的现有35个成员国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前苏联、美国、加拿大和东欧的一些国家) 签署的赫尔辛基协定(即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由于在处理相互关系的十条原则中规定了人权(第七条) 而使该问题一度复杂化。

(二) 政治制度的一致性

欧洲人权机构各成员国在政治制度方面的一致性它们是共同接受和遵行区域性人权保护的原则、方法、标准和规则的政治基础。在东西方人权观念和标准迥异乃至对立的时代, 处于同一区域但实行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缔结一项区域性人权公约, 从而建立一个区域性人权机构的可能性是令人怀疑的。欧洲人权机构的各成员国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由于东欧各国相继进入以前苏联为领导的社会主义阵营, 它们与前苏联都被排除在欧洲人权机构之外。90 年代以来, 随着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解体, 波兰、捷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白俄罗斯等纷纷要求加入欧洲联盟。现在, 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已经接受作为欧洲统一之一部分的欧洲人权集体保护机制。欧洲人权机构发轫的目的之一是防止前苏联及东欧共产主义的蔓延, 而半个世纪以后, 威胁的力量却变成了统一的力量, 这一事实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欧洲人权机构对其成员国在政治制度方面趋同化的要求, 同时, 它们也反映了人权的阶级性。

(三) 经济发展水平的接近性

人权不是天赋的, 而是社会生产方式赋予的,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由区域性人权公约所确立的区域性人权作为各成员国公民或其管辖下的一切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 它内在要求各缔约国经济水平相接近, 而这种接近性也是人权相对性的表现。很显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12 页。

对经济发展水平相去甚远的国家适用同一的人权公约是难以想象的。欧洲人权机构的大部分成员国都是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为在欧洲大陆适用统一的人权标准奠定了经济基础。美国曾是建立美洲人权机构的积极倡导者，但它至今没有加入以拉美国家为主的美洲人权机构，美国与拉美国家在经济水平上的悬殊不能不说是它们分道扬镳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历史、道德、宗教或精神方面的维系性

欧洲人权机构各成员国在历史、道德、宗教或精神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联系。一个国家、一个区域内的公民或个人所享有的权利除由这一国家或区域内的若干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和其政治制度制约以外，还受其历史、道德和传统精神的影响，有时甚至还会被涂上宗教的灵光。欧洲人权机构的各成员国在历史上经历了短暂的封建社会和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从14世纪始于意大利的欧洲文艺复兴到18世纪的欧洲启蒙运动，从但丁在《新生》、《神曲》中呼唤人权^①到1679年和1689年英国国会通过打破君权悬项的《人身保护法》和《权利法案》，人权思想在这些国家萌芽，保护个人权利被视为它们建立资本主义的基石。正是在这一基石上，1950年11月4日，22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在罗马签署了《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即《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已经生效的11项议定书的一些条款，已逐步自动成为缔约国宪法的一部分，其结果是公约各缔约国在公约所涉及的人权领域内适用统一的区域标准——“欧洲尺度”。^②区域性人权机构对历史、道德、宗教或精神方面维系性的要求同样反映在非洲人权机构中。非洲大部分国家有着长期遭受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殖民统治的历史，民族独立权和民族自决权成为它们共同追

^① 参见郑抗生、谷春德主编：《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85—86页。

^② 万鄂湘、郭克强著：《国际人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页。

求的主要目标，正是这种历史的联系和要求，非洲大陆继欧美之后建立了自己的区域性人权机构。在宗教的联系上，阿拉伯人权机构体现得较为突出，该机构各成员国都是伊斯兰世界的成员，其国民大都信奉伊斯兰教，在伊斯兰文化中，人权深深扎根于对真主的信仰，而且人权是以教法的形式宣示的。

（五）专司人权的保护

欧洲人权机构以增进和维护该区域的人权为其首要职责，它采取政治与法律手段并用的“双行道”机制，并建立起司法、行政和法律监督相结合的近似于国内人权保护体系的“三重”结构，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欧洲人权机构的“双行道”机制在“三重”结构的快道上高速运作，在集体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专司人权的保护是欧洲人权机构区别于其他国际机构的显著特征。

当然，欧洲人权机构除上述基本特征以外，它也有一般国际机构的共同特征：主体是主权国家；性质是国家间而不是国家之上的国际机构；等等。

第二节 欧洲人权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欧洲人权机构是世界上第一个区域性人权保护机构，它诞生于本世纪 50 年代，它的产生既有深刻的思想渊源，也有其现实的政治基础。

一、欧洲人权机构的产生

（一）欧洲人权思想和理论是欧洲人权机构诞生的“摇篮”
欧洲是近代人权思想和理论的发源地之一。自从但丁在其作

品《神曲·天堂篇》中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一概念以来,^①14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薄伽丘、马基雅利、布丹等人文主义思想家,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中的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卢梭等自然主义思想家,16—18世纪的早、中期空想主义思想家莫尔、康帕内拉、温斯坦莱、摩莱里、马布利,19世纪后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等纷纷论述人权问题,许多政党也将争取人权写入自己的纲领,特别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为实践革命时的诺言和巩固革命成果,都将人权写入宪法,并开始人权立法。1848年2月《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西欧无产阶级从觉醒到抗争,发动了摧枯拉朽的1848年欧洲大革命。第一国际和巴黎公社如火如荼的革命实践和马克思恩格斯人权理论的形成,使西欧由资产阶级“赐予”人民人权发展到人民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回人权。

(二) 两次世界大战是欧洲人权机构诞生的“催生剂”

欧洲是两次世界大战的主战场。一战中,卷入战争的人口达20亿以上,占当时世界总人口的3/4,其中阵亡1000万,失踪500万,在长达2500至4000公里的战场上,枪林弹雨,血肉横飞,“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②二战给世界人民特别是欧洲人民带来了旷世的浩劫。粗略统计,二战中有5000万人丧生,战争所消耗的资财和造成的损失达4万亿美元。在欧洲,德国法西斯铁蹄所到之处一片血腥,法西斯在占领区建立了10万多个集中营,在集中营里,炼人炉、毒气、子弹和饥饿使1200万

^① 但丁在《神曲·天堂篇》中写到:人类的目的是追求神圣的幸福,而为了造就普天下的幸福,有必要建立一个一统天下的帝国。“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它“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任何握有帝国权柄的人都无权分裂帝国”。毁灭帝国“也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为”。详见郑杭生、谷春德主编:《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85—85页。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上册),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289—290页。

人丧生。德军对 600 万犹太人的迫害和屠杀更是令人发指。^①人权在欧洲受到了一次毁灭。在战争的废墟上，欧洲人呼唤和平，呼唤人权。

（三）欧洲的政治家是欧洲人权机构诞生的“助产士”

“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欧洲人民深感一国政府不能充分保证他们享有应有的权利，人权只有在集体监督和维护下才有保障。这种对自由与和平的追求以血与火的历史为背景，具有相当高的理性力量，致使欧洲的政治家们不得不顺应这种潮流。^②1948 年，由所有的西欧国家（圣马力诺除外）参加的欧洲会议在海牙召开。会议宣布了对“一个联合的欧洲”、“人权宪章”、“人权法院”和“欧洲大会”的殷切期望。会后成立了由与会国组成的欧洲理事会，并召开了欧洲协商会议。^③1950 年，欧洲理事会下属的部长委员会任命了两个独立的政府间委员会，两委员会在当年上半年组成并开始工作，当年夏季经过大会的进一步协商，21 国的外长在罗马正式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1953 年 9 月 3 日第 10 件批准书交存，公约开始生效，世界上第一个区域性人权机构问世。

二、欧洲人权机构的发展

欧洲人权机构自本世纪 50 年代成立以来，在其近 50 年的实践中，它不但扩大了权利保护的范围，完善了程序规则，还对其运行机制和结构进行了大胆的改革。

（一）权利保护范围的不断扩大

① 郑杭生、谷春德主编：《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0—312 页。

② 参见郑杭生、谷春德主编：《人权史话》，北京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9 页。

③ 参见 A. H. 罗伯森、J. G. 麦里尔斯著：《世界中的人权》，曼彻斯特出版社 1989 年版（英文版），第 103—104 页。

欧洲人权机构诞生之初，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12条的规定，它所保护的权利仅12项，即：生命权；禁止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禁止奴隶制或强迫劳动；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公平和公开审判权；禁止事后追惩；私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结婚和成立家庭的自由；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欧洲人权机构自50年代中期正式运作以后，随着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法律意识和法制水平的提高以及对欧洲人权机构集体保护欧洲人权信任度的上升，欧洲人权机构的成员国先后签署和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四、六、七号议定书，上述议定书的生效使欧洲人权机构权利保护的范围扩大了一倍。这些议定书新增加的13项权利有：

1. 第一议定书：和平地享有个人财产权；受教育权；自由选举权。^①

2. 第四议定书：禁止债务监禁；迁徙及选择住址的自由；禁止驱逐本国人和返回本国的自由；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②

3. 第六议定书：废除死刑。^③

4. 第七议定书：外国人在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被驱逐出境的自由；刑事上诉权；冤狱赔偿权；禁止重复审判；夫妻平等权。^④

上述4项议定书的生效使欧洲人权机构权利保护范围大为扩

①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于1952年3月20日开放签署，1954年5月18日正式生效。

②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于1963年9月16日开放签署，1968年5月2日正式生效。

③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于1983年4月28日开放签署，1985年3月1日正式生效。

④ 《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于1984年11月22日开放签署，1988年11月1日正式生效。